

兴庆区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义	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除规章以外的各类文件。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产业发展类文件	例如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产业奖励补贴、招商引资、金融规范整治等方面的文件。
2	工程管理类文件	例如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3	资产管理类文件	例如“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国有房产集中管理、产业园区厂房租赁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4	营商环境类文件	例如惠企服务、助企纾困、市场主体监管等方面的文件。
5	乡村振兴类文件	例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粮食生产、闲置农房盘活、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6	城市建设管理类文件	例如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卫、园林绿化、违法建筑处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食品摊贩管理、渣土管理、燃气管理、文明养犬管理等方面涉及不特定主体权利义务的文件。
7	安全生产类文件	例如突发事件应急、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消防安全管理、危化品安全治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等方面的文件。
8	社会管理类文件	例如治安管理、户籍和居住证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综合执法改革、行政区划调整等方面的文件。
9	社会保障类文件	例如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住房保障、减灾救济、抚恤优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文件。
10	劳动就业类文件	例如安全劳动保护、就业创业促进、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文件。
11	科教文卫类文件	例如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教育发展、文旅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医药卫生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12	自然资源类文件	例如土地、矿产、森林、滩涂、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文件。
13	环境保护类文件	例如城乡生态环境整治、环境污染防治、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无废城区”建设、“五水”共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文件。

14	卫生健康类文件	例如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疾病应急救助、职业病防治、中医药健康等方面的文件。
15	交通管理类文件	例如道路交通安全、公共交通发展、禁限行管理、超限超载治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方面的文件。
16	行政裁量类文件	例如行政裁量基准设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范等方面的文件。
17	专项行动类文件	例如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等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18	临时禁令类文件	例如禁火令、禁燃令、净空区临时管制等方面的文件。
19	转发上级类文件	例如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20	文件清理类文件	例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21	其他类文件	通知。 其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说明：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二、重大行政决策

定义	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作出，对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相关群体切身利益，对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重要规划类重大决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五年规划、区本级财政预算的编制和调整方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发展与改革类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	管理服务类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公共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公用事业价格类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5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类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保护、开发利用土地、矿产、森林、滩涂、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6	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类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保护、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旅游度假区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7	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类重大决策	指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上，或者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者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8	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改革事项、行政区划调整事项、财政、国资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属于社会风险评估范围且需录入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平台并向同级区委政法委报备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公共活动的申办和筹备情况。
9	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说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财政、货币等宏观调控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和房屋的征收与补偿、政府定价、地方标准制定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行政机关合同

定义	是指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协商订立的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行政协议、民事合同、框架性合作协议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法律依据
1	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
2	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
3	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
4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租赁、买卖等协议	保障性住房租赁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等。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建设工程 P PP 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等。
6	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出借、买卖、物业管理等合同	房产转让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7	招商引资合同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8	行政机关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所需资金而订立的借款合同	政府借款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

9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0	行政机关为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与其他当事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政府项目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11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等的赠予合同	捐赠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12	授权运营协议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13	区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合同	招商引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说明：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以及科技、课题合同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部门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要求开展合法性审查：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说明：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有调整的，按调整后规定执行。行政执法部门职能因机构改革调整的，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实施。

五、其他行政涉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区委、区政府联合发布的党内规范性文件；经区委、区政府同意，以区委办、区政府办名义联合发布的党内规范性文件。	重点审查涉及政府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	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	1.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区委、区政府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实施方案； 2. 需要报告银川市政府或提请区委、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

		大事项； 3.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4.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政策及工作部署； 5. 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中新发生的大额资金支出、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的意见（拨付资金的请示除外）；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及城镇总体规划； 7. 依法需要区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3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重点审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
4	行政赔偿决定。	重点审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规定。
5	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决定。	重点审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